

东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一次关联交易公告

一、 关联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情况

2024年2月20日，东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召开第68次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了有关本行与华晨东亚汽车金融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晨东亚”）服务类统一交易协议签署的议案，就与华晨东亚合作开展的汽车联合贷款业务拟签订《汽车联合贷款业务合作协议》之补充协议（二），协议主要约定双方合作开展汽车零售联合贷业务服务费的计算公式及具体费率。同时，会议报告了该笔交易当前的主合同内容，包括服务内容、协议期限和收费标准。

同日，该提案进一步由本行第68次董事会会议审议批准。随后，双方于2025年1月8日完成了有关协议的签署。

本次关联交易是本行的正常业务，对本行持续经营能力、损益及资产状况不构成重要影响。

上述交易为统一交易协议，按法规要求按照重大关联交易进行内部审查、报告和信息披露。

二、 关联方（交易对手）介绍

1. 关联方关系介绍

华晨东亚为持有本行100%股份之母公司东亚银行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亚银行”）的联营公司，截至本报告日，东亚银行对华晨东亚间接持股22.5%。此外，本行副董事长李民斌先生出任华晨东亚副董事长，本行副行长许天伟先生出任华晨东亚董事。为此，华晨东亚被认定为本行关联方。

2. 关联方的基本情况

华晨东亚是由华晨中国汽车控股有限公司（持股比例55%）、领达财务有限公司（持股比例22.5%）及CAIXABANK PAYMENTS & CONSUMER, E. F. C., E. P., S. A.（持股比例22.5%）在华设立的金融企业，法定代表人为JONG HEON WON，注册地为中国上海，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6亿元（2018年10月注册资本由人民币8亿元增至人民币16亿元）。经营范围为汽车金融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三、 关联交易定价政策

本次关联交易按照合规、公平原则协商订立具体交易条款，本行与其的交易价格按照不优于其他同类交易的条件进行。

四、 关联交易金额及相应比例

在主合同项下的预估关联交易金额为人民币6,000万元，占本行2024年12月31日资本净额之比为0.63%。

五、 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意见以及董事会决议情况

本行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于2024年2月20日召开的第68次会议中审议通过了上述本行与华晨东亚服务类统一交易协议的议案。

本行董事会于2024年2月20日召开的第68次会议中进一步批准了该议案，并按照规定履行了相应的回避表决程序。

六、 独立董事发表意见情况

依据《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等法规要求，本行全体独立董事对该笔服务类统一交易协议的议案发表了书面独立意见。本行独立董事认为，上述交易的有关事项已通过了相关内部审批程序；交易条件符合商业原则，且不优于本行与其他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符合公允性和合规性要求。

特此公告。

二〇二五年元月二十四日